

关于颁布《安徽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补充标准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建城〔2002〕232号

各市建委，有关市市容局、城管局：

根据国务院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和国家建设部、财政部、物价局建城〔1993〕410号《关于印发〈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规定，1996年，我厅以建城〔1996〕640号文颁布了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，类别主要是预制块人行道、水泥砼路面、沥青砼路面等。近几年来，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和材料水平的提高，彩色人行道板、纽西兰砖、劈离砖等新材料、新施工方法在我省已广泛使用。由于缺少上述铺装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，给市政设施管理带来诸多不便。为确定上述技术条件下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，我厅根据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及市政设施管理需要，对道路破挖修复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等进行了综合测算，同时参照全国其它省市的标准，补充制定了相关暂行收费标准和调整系数（详见附表），供各市执行。有关道路挖掘修复审批程序、收费范围等，按照我厅建城〔1996〕640号文件执行。

附：安徽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补充标准（暂行）

二〇〇二年八月六日

安徽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补充标准（暂行）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 (元/平方米)	备 注
1	土路肩	145	不足 2 平方米，按 2 平方米算。挖深超过 1 米的，每增加 0.1 米，加收 5%
2	彩色道板人行道	330	同上
3	劈离砖人行道	590	同上
4	陶瓷广场砖人行道	590	同上
5	大理石人行道	880	同上
6	澳洲地坪	630	同上
7	纽西兰砖人行道	355	破复面积乘系数 1.2,其它同上
8	花岗岩车行道	920	破复面积乘系数 1.2,其它同上
9	纽西兰砖车行道	560	不足 4 平方米，按 4 平方米算。挖深超过 1 米的，每增加 0.1 米，加收 5%

注: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调整系数:合肥市为 1,其它省辖市调整系数为 0.9,县(市)、建制镇调整系数为 0.8。